

**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16年4月**

I. 引言

本月報旨在概述污泥處理設施在監察期內的環保表現，包括持續排放監察系統收集所得的煙氣排放數據，以及就重金屬、二噁英及呋喃定期進行的監察。

II. 環境監察結果

污泥處理設施在廠房運作期間須定期監察煙氣排放情況。廠內設有四個焚化爐，即焚化爐AF、AE、BF和BE。焚化爐的煙氣排放均受到完備的管理及密切監測程序監察，確保設施安全運作，並符合環境標準。

焚化爐煙囪設有對主要參數的持續監測系統，確保燃燒及消除空氣污染物的過程運作良好。此外，焚化爐更具備自動切斷輸送廢物系統，倘若持續監測系統發現可能出現超逾管制參數的情況，便會自動停止輸送廢物至焚化爐。

2016年4月，污泥處理設施第二期開始投入運作。四個焚化爐AE、AF、BE和BF均在運作中。

煙囪氣體監察的排放量主要參數載於下表。所有排放記錄和由認可化驗所提供的監測結果，在發表前已經過顧問檢查及核證。所有煙囪氣體的監察結果均符合煙囪氣體質量排放限值的管制參數。

**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16 年 4 月**

煙囪 AE

	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a) 持續監測 –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2.277	0.00 – 0.82	0.01	是	
總有機碳	1.512	0.00 – 0.28	0.03	是	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0 – 0.21	0.13	是	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 – 0.12	0.04	是	
二氧化硫 (SO ₂)	15.147	0.00 – 3.89	1.61	是	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 – 0.30	0.05	是	
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30.303	1.48 – 9.54	3.81	是	
(b) 持續監測 –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0.756	0.00 – 0.09	0.01	是	
總有機碳	0.756	0.01 – 0.04	0.02	是	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7 – 0.16	0.13	是	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3 – 0.05	0.04	是	
二氧化硫 (SO ₂)	3.789	1.33 – 1.92	1.61	是	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3 – 0.09	0.05	是	
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15.147	2.85 – 5.01	3.84	是	

	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	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	
鎘及鉈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1	是	
重金屬總量 ⁽ⁱⁱⁱ⁾	0.0378	<0.0052	是	
二噁英及呋喃 ^(iv)	7.575 x 10 ⁻⁹	<5.890 x 10 ⁻¹⁰	是	

**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16 年 4 月**

煙囪 AF

	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a) 持續監測 –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2.277	0.00 – 0.08	0.01	是	
總有機碳	1.512	0.00 – 0.30	0.02	是	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1 – 0.34	0.15	是	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 – 0.10	0.04	是	
二氧化硫 (SO ₂)	15.147	0.05 – 3.67	2.03	是	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 – 0.17	0.01	是	
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30.303	0.64 – 10.53	2.86	是	
(b) 持續監測 –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0.756	0.01	0.01	是	
總有機碳	0.756	0.01 – 0.05	0.02	是	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10 – 0.23	0.15	是	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2 – 0.05	0.04	是	
二氧化硫 (SO ₂)	3.789	1.60 – 2.44	2.03	是	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0 – 0.02	0.01	是	
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15.147	1.62 – 4.46	2.89	是	

	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	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	
鎘及鉈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3	是	
重金屬總量 ⁽ⁱⁱⁱ⁾	0.0378	<0.0058	是	
二噁英及呋喃 ^(iv)	7.575 x 10 ⁻⁹	<6.687 x 10 ⁻¹⁰	是	

**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16 年 4 月**

煙囪 BE

	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a) 持續監測 –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2.277	0.00 – 0.70	0.00	是	
總有機碳	1.512	0.02 – 0.70	0.06	是	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1 – 0.31	0.16	是	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1 – 0.05	0.03	是	
二氧化硫 (SO ₂)	15.147	0.06 – 3.73	2.12	是	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 – 0.05	0.02	是	
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30.303	0.68 – 12.80	3.65	是	
(b) 持續監測 –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0.756	0.00 – 0.18	0.01	是	
總有機碳	0.756	0.04 – 0.24	0.07	是	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5 – 0.26	0.16	是	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2 – 0.04	0.03	是	
二氧化硫 (SO ₂)	3.789	1.96 – 2.32	2.13	是	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1 – 0.04	0.02	是	
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15.147	1.67 – 7.10	3.75	是	

	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	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	
鎘及鉈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2	是	
重金屬總量 ⁽ⁱⁱⁱ⁾	0.0378	<0.0055	是	
二噁英及呋喃 ^(iv)	7.575 x 10 ⁻⁹	<6.334 x 10 ⁻¹⁰	是	

**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16 年 4 月**

煙囪 BF

已註解 [E1]: Please include BE.

	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a) 持續監測 –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2.277	0.00 – 0.14	0.00	是	
總有機碳	1.512	0.00 – 0.72	0.05	是	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3 – 0.46	0.10	是	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1 – 0.14	0.03	是	
二氧化硫 (SO ₂)	15.147	0.01 – 6.58	1.62	是	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 – 0.04	0.01	是	
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30.303	0.51 – 6.06	2.08	是	
(b) 持續監測 – 日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	
微粒 ⁽ⁱⁱ⁾	0.756	0.00 – 0.02	0.00	是	
總有機碳	0.756	0.02 – 0.09	0.05	是	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8 – 0.13	0.10	是	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3	0.03	是	
二氧化硫 (SO ₂)	3.789	1.12 – 2.20	1.62	是	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1 – 0.02	0.01	是	
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15.147	0.82 – 3.75	2.10	是	

	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c) 每月監測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	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	
鎘及鉈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1	是	
重金屬總量 ⁽ⁱⁱⁱ⁾	0.0378	<0.0052	是	
二噁英及呋喃 ^(iv)	7.575 x 10 ⁻⁹	<5.835 x 10 ⁻¹⁰	是	

**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16 年 4 月**

註釋

- (i) 量度結果均以溫度為攝氏零度、壓力為 101.325 kPa、完全乾燥的狀況作計算基準，並以排氣含氧量 11% 為參考基準作校正。
- (ii) 微粒指可吸入懸浮粒子，即空氣中的懸浮粒子，其標稱氣動直徑為 10 μm 或更小。
- (iii) 在最短 30 分鐘及最長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，包括銻、砷、鉛、鈷、鉻、銅、錳、釩及鎳。
- (iv) 在 6 至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。

更新：2017 年 9 月 29 日